

From: bst501
Sent: 15, November, 2016 8:57 PM
To: Listing Regulation
Subject: 关于港交所改革事宜

李主席:

您好，听闻证监会有改革之意向，作为大陆同胞，特意发邮件支持相关之改革。

由市场可见，香港证券市场监管之落后。股票向下炒，实属世所罕见。大股东低价供股，随意发行，完全没有相关约束，做为监管者，在这里为何不能作为。例如，要求供股价格不能低于净资产，供股事宜必须股东大会投票通过，关联股东避嫌取消投票权。等等。

作为一名投资人，最希望监管者把制度漏洞修复，避免大股东作恶。当然，制度之扼，仅限于君子不作恶，若真遇到恶人，还会有种种恶行。那些事情，可能超出证监会之职权，自有监管部门去查证相关之行迹。

期望之心切切，判贵会能行此事，振奋投资者之心。

此致

投资者:小小散户

2016/11/15